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第三次全體會議議程

日期：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

議程：1. 增補諮詢委員（附件一）

2. 確認全體委員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附件二、附件三，已發）

3. 會務報告（附件四）

4. 本會1987年度工作計劃（附件五）

5. 討論改進本會會務及加強與起草委員會的合作及溝通問題

增補諮詢委員

動議：通過執行委員會提名增補祈天順先生 (Mr. Erik Christensen) 為委員。

動議：通過執行委員會提名增補梁儒盛先生為委員。

動議：通過執行委員會提名增補王敏剛先生為委員。

動議：通過執行委員會提名增補吳蔚奇先生為委員。

動議：通過執行委員會提名增補戴耀廷先生為委員。

動議說明：

(1) 戴維信委員致函本會，表示行將退休及離港，於1986年9月15日請辭諮詢委員職務。

戴維信先生為香港總商會推薦之委員。

(2) 黃日煊委員因健康問題請辭，生效日期為1986年11月15日。黃日煊先生為香港電台推薦之委員。（按：黃日煊先生於1986年11月22日不幸病逝）

(3) 王寬誠委員不幸於1986年12月3日在北京病逝。王寬誠先生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推薦之委員。

(4) 李紹基委員及馮焯光委員，請辭委員職務，生效日期為1987年3月27日。兩人均為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推薦之委員。

執行委員會認為，在維持本會的代表性和包涵性的原則下，應對上述委員辭職或病逝所造成的空缺進行增補。

經執行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討論後，議決：請郭志權委員與香港總商會聯繫，洽商提名事宜。其後，香港總商會致函本會，推薦祈天順先生為諮詢委員。提名於執行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上獲得通過。

在同一次會議上，執行委員會並議決成立一四人小組，由高荻華委員任召集人，成員包括阮北耀委員、郭元漢委員及梁振英委員，負責研究增補空缺的原則和與有關團體洽商。四人小組經研究後建議，由於目前的空缺均來自界定團體，執行委員會應與這些團體協商，推薦補缺人選。2月20日，執行委員會分別去函該三個團體，請其按本會《章程》之規定，推薦適當人選，及與四人小組進行協商。稍後，本會先後接獲香港電台來函推薦梁儒盛先生、香港中華總商會推薦王敏剛先生及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推薦吳蔚奇先生和戴耀廷先生為委員。3月14日，執行委員會舉行第十次會議，議決向全體會議提名以上四位人士為諮詢委員。

附：祈天順先生、梁儒盛先生、王敏剛先生、吳蔚奇先生、戴耀廷先生簡歷。

born 8th September, 1947 in Aalborg, Denmark. Finished schooling secondary education "Realeksamen" from the Elizabeth Broensted School in Aalborg in 1965. Joined The East Asiatic Company, Limited (EAC) in Copenhagen as management trainee. This apprenticeship was completed after 3 years followed by compulsory military service in "Jyske Regiment" finishing as a second lieutenant of the Reserve.

In 1970 posted abroad to EAC Hong Kong Branch attached to its China Trade Division and concurrently to study Chinese language (Mandarin). Transferred to Beijing in 1971 to assist in establishment of the EAC Beijing Office which was the first EAC office in China to re-open after the Shanghai office had been closed down in 1962. In 1976 returned to Hong Kong to take charge of the China Trade Division there, and in 1978 returned to Beijing as Manager of the Beijing office.

In 1981 when it was decided to move the EAC Corporate China Trade Management to Hong Kong transferred back to Hong Kong as Head of this new Management Office. August 1983 appointed Managing Director of EAC Hong Kong with overall responsibility of EAC's Shipping, Trade and Industrial Activities in Hong Kong and China. Simultaneously, elected Board Director in EAC's subsidiaries and joint venture operations in Hong Kong and China, including Carlsberg Brewery Hong Kong Ltd. and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Ltd., Shekou, Guangdong Province.

In April 1986 elected Employee Main Board Director of the Advisory Board of The East Asiatic Company Ltd. A/S, Copenhagen.

Member of the General Committee of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Chairman of its China Committee. Council Member of Employers'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representing the Industrial Group. Member of General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ountry Club. Member of Hong Kong Club, Hong Kong Country Club and Hong Kong Football Club.

Married in 1978 to Miss Alice Chan of Hong Kong has 2 daughters of 6 and 7 years.

祁天順先生簡歷

1947年於丹麥出生及接受教育。1965年加入寶隆洋行。1970年調任至香港分行中國貿易部，並同時學習國語。1971年至81年間，多次調職北京，主理中國貿易事務。1983年獲委任為香港寶隆洋行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中港兩地的航運、貿易及工業方面的業務，同時更被選為該公司在香港和中國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包括嘉士伯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蛇口)。1986年獲選為寶隆洋行總公司董事局職方代表。

現任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及中國委員會主席。香港僱主聯會理事(工業組代表)。香港鄉村俱樂部理事會理事。香港會所及香港足球會會員。

梁儒盛先生簡歷

現年42歲

- | | |
|--------------|-------------------|
| 1963年 | 高主教英文書院畢業 |
| 1966 - 1970年 | 工商日報記者及副採訪主任 |
| 1970 - 1981年 | 快報採訪主任 |
| 1973 - 1974年 | 麗的電視新聞組採訪主任 |
| 1975 - 1981年 | 星島晚報採訪主任 |
| 1981 - 現在 | 香港電台電視部公共事務高級節目主任 |
- 現為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主席。

CURRICULUM VITAE ON MR. LEUNG YU SHING

42 years of age.

- | | |
|-------------|---|
| 1963 | Graduated from Raimondi College. |
| 1966 - 1970 | Reporter & Assisant news editor, Kung Sheung Daily. |
| 1970 - 1981 | News editor, Express. |
| 1973 - 1974 | News editor, News Department, Rediffusion Television Limited. |
| 1975 - 1981 | News editor, Sing Tao Wan Pao. |
| 1981 - | Senior programme officer, Public Affairs section, RTHK. |

Currently Chairman of RTHK Programme Staff Union.

王敏剛先生簡歷

NAME : PETER WONG
姓名 : 王敏剛

POSITION HELD : MANAGING DIRECTOR
職銜 : 董事總經理

COMPANY : CIUNG WAH SHIPBUILDING & ENGINEERING CO. LTD.
公司 : 中華造船廠有限公司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學歷

1969-1972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B.SC. (NAVAL ARCH.)
美國加州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SOCIAL ACTIVITIES & COMMUNITY SERVICES
社會活動與服務

INDUSTRY DEVELOPMENT BOARD
香港政府工業發展委員會

MEMBER 1979-1986
委員

THE SHIPBUILDING & SHIP REPAIR
INDUSTRY TRAINING BOARD OF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職業訓練局船舶修建業訓練委員會

MEMBER
委員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香港中華總商會

Standing Committee Member
常務會董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工業總會

CHAIRMAN OF GROUP P
GENERAL COMMITTEE MEMBER
主席委員會理事及P組主席

HONGKONG-SHANGHAI ECONOMIC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LTD.
滬港經濟發展協會

DIRECTOR
董事

THE PROGRESSIVE HK SOCIETY
香港勵進會

CONVENOR
召集人

HONG KONG PEI HUA EDUCATION
FOUNDATION
香港培華教育基金會

VICE PRESIDENT
1981-PRESENT
副主席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CIVIL
& STRUCTURAL ENGINEERING HONG
KONG POLYTECHNIC
香港理工學院土木及結構工程學顧問委員會

MEMBER
委員

THE COMMITTEE ON TERMS &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OF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職業訓練局工業教育委員會

MEMBER
委員

戴耀廷先生簡歷

現年 22 歲。香港大學法律學士。香港大學學生會
外務常務秘書 (1985)。

CURRICULUM VITAE ON MR. TAI YIU TING

22 years old. Bachelor of Law (Hong Kong University).
External general secretary of Hong Kong University
Students' Union (1985).

吳蔚奇先生簡歷

現年二十二歲。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學生 (1983-1987)。中文大學學生會
外務副會長 (1985年度)。香港專上學生聯會會長 (1986-1987)。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
委員。

RESUME OF MR NG WAI KI

22 years old; Student of the 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1983-1987); External Affairs Vice-President of the
Students' Union, C.U.H.K (1985); President of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Students (1986-1987); Member of Central Committee on Youth.

會務報告

年8月30日第二次全體會議以來，本會的諮詢工作進入了一個新階段，即深化研究各個專責小組及其屬下的工作組進行了大量的工作，尤其是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和他人的權利自由福利與義務兩個專責小組，為了配合起草委員會在四月召開的第四次全體會議，3月期間相繼完成了他們就各個問題的最後報告。現在，就下面四個範圍，總結半年來的工作進展。

專責小組及工作組的運作

本會自1985年底成立以來，通過成立8個專責小組，就基本法的內容進行了廣泛的意見諮詢。至去年底為止，基本法的結構、政制、金融財務經濟、文化教育科技宗教、涉外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等六個專責小組已將這段期間的討論結果，整理出初步報告，經執行委員會審閱後，轉交起草委員會參考，完成了第一階段的諮詢。在這個基礎上，配合工作的發展，去年9月，專責小組的運作方式作出相應改變，進入深化階段，在各小組下成立了多個工作組，分別對一些專門的問題，進行資料搜集，意見整理和綜合。

去年9月至今年3月期間，專責小組及工作組共舉行了100多次大小會議。至目前為止，「基本法的結構」、「居民定義、出入境權、居留權、豁免遞解離境權、選舉權、罷選權」、「新聞自由」、「社會福利政策」、「參與國際機構／協定的形式與安排」、「國際機構」、「入境管制、簽證問題」、「新界原居民的權益」、「特區與各省區關係」、「基本法解釋及修改權」、「剩餘權力」及「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等專題完成了最後報告，經執行委員會審閱通過，正好趕及送交起草委員會於四月份召開全體會議前參考。

專責小組和工作組除了進行內部討論之外，還舉行了專題研討會和公聽會，邀請有關團體和人士參加，也提供了機會，讓公眾人士、團體可以直接向諮詢委員會提出對基本法內容的意見和建議，以便集中反映給起草委員會。最近半年內，曾舉辦的這類公開活動有新界原居民研討會、基本法的結構公聽會、新聞自由研討會、宗教公聽會、青年法研討會、區域組織研討會及兩次政制模式座談會等。出席以上活動的共達800人。這些活動都使專責小組所搜集的意見更具代表性和全面性。

專責小組運作已近一年，由於考慮到委員對研討項目的興趣會有所轉變，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議決重新登記專責小組成員。讓委員重新選擇，以便更好地安排工作及分配工作。現在，重新登記已完成，專責小組及工作組的討論研究工作順利進行。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聯繫：

根據本會《章程》，本會的工作主要是將香港人對基本法的意見翔實地向起草委員會反映，並接受該會的諮詢。本會與起草委員之間沒有隸屬關係和領導關係。

我們與起草委員會的聯繫，主要集中於諮詢委員會專責小組和相應的起草委員會專題小組的交流會以及諮詢委員的交流參觀團的活動。去年，繼起草委員會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專題小組和居民專題小組訪港以後，9月份期間，該會的另外三個專題小組，即財經、科教文和政制專題小組，以及秘書處工作人員，亦先後來港訪問，同在港起草委員一起，與本會成員進行了交流。8次的諮詢委員與起草委員直接對話，本會共有156位委員參加，本會的顧問也應邀出席了為他們舉辦的座談會。這種形式對於兩會，特別是促進兩會委員的相互了解，很有幫助。

其次，去年本會組織了三批諮詢委員自費回內地交流參觀團，共有47人參加。鑑於交流參觀團既可促進本會委員與起草委員會的溝通，又有助於本會委員了解內地的社會制度，執行委員會議決：87年將繼續舉辦三批交流參觀團。現在，報名已經結束，共有49人參加。

除正式的交流活動外，一些起草委員還透過非正式接觸，邀請本會個別界別的委員就其所屬界別的有關問題，提供意見。最近，居民專責小組和法律專責小組也邀請了個別起草委員參加會議。

三、與其他基本法諮詢組織或個人的聯繫

本會通過研討會、公聽會、講座及「會見市民計劃」等公開活動，加強了與各團體或個人的聯絡。過去半年內，本會舉辦的3次有關政制問題的公開講座，參加人次達350多人，對於引發及幫助市民認識和關注基本法及其有關問題，有一定作用。同時，為方便委員及社會各界人士參考、研讀，秘書處現正着手整理曾舉辦之各次講座內容，編印出版。另一方面，本會還會繼續透過「會見市民計劃」，從各個不同渠道，徵詢各階層人士對基本法的意見。該計劃實行以來，6次共會見了44批個人或團體的代表。

本會場地亦將繼續開放，為各界團體借用場地討論基本法提供方便。據統計，過往半年內，先後有13個來自各個界別的團體透過他們在本會的委員借用場地16次，進行與基本法有關的各項活動，總使用人次為577人次。

今年2月23日，我會分別在六份報章刊登1986年周年報告，並同時公開12份已完成的最後報告、曾舉辦的部份研討會或座談會報告以及討論文件，供社會人士索閱，情況十分踴躍。至目前為止，已派發各類報告或文件：中文2453份、英文1233份，對於推動市民關注基本法有很大幫助。

四、其他工作

去年年底，本會有個別委員請辭委員職務或因病不幸世逝。執行委員會根據《章程》，提名互選副主任，以彌補已故王寬誠副主任之空缺，結果由羅德丞委員當選。執行委員會還參考了以往選舉執行委員時的票數，增補張鑑泉委員為執行委員。至於委員的空缺，執行委員會經慎重考慮後認為，在維持諮詢委員會的廣泛性和包涵性的原則下，應增補委員，並議決委托一四人小組，一併研究增補空缺的準則及與有關團體聯絡，洽商推薦人選事宜。由於四人小組的努力，使增補委員的工作得以順利完成。在此，我謹代表執行委員會向他們致謝。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1987年工作計劃

CCBL-GM-03-AP05-870314

附件五



一九八七年是基本法起草工作中重要的一年，因為在這年內，起草委員會要對基本法的內容作出一個具體的初步決定，以便能按以前宣佈的起草進度，在一九八八年初，做出基本法的初稿。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從這個角度去制訂今年的工作計劃。

在一九八六年的一年中，本會聽取及收集了大量有關基本法的意見，對起草基本法所涉及的問題，已有一個大概的掌握。自從去年年底以來，本會的工作主要是整理和深入研究收集回來的意見，寫成有關專題的最後報告，交起草委員會考慮。八七年的主要工作，是繼續整理、深入研究意見的工作，按着起草委員會計劃在今年的進度，向他們提供香港人的意見。

起草委員會在四月份的會議上，將會討論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及居民及其他人的權利自由福利與義務的詳細條文。有關這些專題的諮詢委員會最後報告，大部份已完成，已交給起草委員參考。

今年八月的起草委員會會議上，起草委員將會討論政制及文化教育科技宗教兩個專題，而有關政制問題的討論，很可能延續到十二月的會議上，本會希望能在八月前，完成有關這兩個專題的最後報告。

十二月的起草委員會會議上，除了總結討論政制問題外，亦會討論經濟的有關條文，所以，金融財務經濟專責小組，亦需在十二月前，完成其最後報告。

不過，完成了最後報告，並非等於工作已經完成。已整理好最後報告的專責小組，可在過去工作的基礎上，對一些困難的或分歧較大的問題，再作深入研究，向起草委員會提出補充意見；同時，在進一步提高香港市民對這些問題的了解的基礎上，再進行收集意見和整理意見的總結工作，把香港各界的補充意見向起草委員會反映。

基本法草案的初稿未出之前，起草委員會專題小組的討論，仍要得到起草委員會全體會議的接受，才能寫成基本法草案的初稿；基本法草案的初稿公佈後，仍需要經過起草委員會諮詢、討論和修改，做成基本法草案初稿修訂稿，交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才能成為草案；草案公佈後再經過諮詢，及起草委員會全體會議討論、修改，草案修訂稿才能呈交全國人大，通過後成為基本法。故此，基本法的起草過程，是按步就班，也是嚴肅謹慎的。本會對涉及的問題、困難，也要經過一個嚴謹的研究、諮詢過程，才能保障九零年通過的基本法，是一個大家能接受的基本法，是一個能實行一國兩制、能保持香港安定繁榮的基本法。

八七年內，本會除了要按工作計劃，完成其餘專責小組未完成的最後報告外，亦應盡量做到下列的事項：

- (1) 對未能解決的問題、分歧大的問題，進行深入的研究、分析，收集進一步的意見；
- (2) 就起草委員會提出的具體問題進行諮詢；
- (3) 對起草委員會已公佈的一些建議條文，進行初步的討論；
- (4) 在年底前，做好草案的初稿公佈後的諮詢工作計劃。

附表一：1987年諮詢委員會專責小組工作計劃表

附表二：基本法制定過程表

一
九
八
七
年

專責小組	三月	四月 (草委第四次會議)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草委第五次會議)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草委第六次會議)
基本法結構	完成最後報告	← 休會 →								
政制	← 工作組討論 →			6月26日前 完成各有關 專題的最後 報告	← 討論基本法初步條文 →				完成初步條 文諮詢報告	
法律	完成大部份 專題之最後 報告	← 工作組討論 →		6月26日前 完成與政制 組合辦之司 法專題最後 報告	← 討論基本法初步條文 →				完成初步條 文諮詢報告	
居民及其他人的權利自由福利與義務	完成各有關 專題的最後 報告	← 討論基本法初步條文 →						完成初步條 文諮詢報告		
金融財務經濟				6月26日前 完成與政制 組合辦之政 府財政專題 最後報告	← 工作組討論 →			10月23日前 完成其他各 有關專題的 最後報告		
文化教育科技宗教	完成教育制 度、文化政 策最後報告、 及與居民組 合辦之新聞 自由最後報 告	← 工作組討論 →		6月26日前 完成其他各 有關專題之 最後報告	← 討論基本法初條文 →				完成初步條 文諮詢報告	
涉外事務	完成各有關 專題之最後 報告	← 討論基本法初步條文 →						完成初步條 文諮詢報告		
中央與特別行政區 的關係	完成各有關 專題之最後 報告	← 討論基本法初步條文 →						完成初步條 文諮詢報告		

表二

基本法制定過程表

1986, 1987年	討論及起草	(一上)
1988年初	起草委員會擬出草案的初稿 (印發各方徵求意見)	(一下)
1988年中	民間討論草案的初稿	(二上)
1988年	起草委員會討論、擬出草案初稿的修訂稿	(二下)
1988年	人大常委審議、通過草案初稿的修訂稿, 公佈草案	(二下)
1988年及1989年	草案修訂 (起草委員會徵集意見修訂)	(三上)
1990年	人大審議、通過草案修訂稿, 頒佈基本法	(三下)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 議程5——動議

一、動議

在議程5：“討論改進本會會務及加強與起草委員會的合作及溝通問題”中，

動議：

- (1) 責成執行委員會向起草委員會提出，^由將起草委員會工作文件及專題小組的工作報告轉發諮詢委員會有關專責小組討論。^{？ 考慮將動議} (參考本諮詢)^{參考資料}
- (2) 責成執行委員會向起草委員會提出，於起草委員會大會及專題小組會議後，派員與諮詢委員會的有關專責小組作匯報及交流。

儘快辦

介紹當時情況及支援

二、動議人

文世昌
張家敏

李永達
麥海華

姚偉梅

夏文浩

夏其龍

三、動議說明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章程第5段〈宗旨〉指出「諮詢委員會為香港各階層人士與起草委員會間的聯系、溝通的橋樑和反映對基本法意見及建議的重要渠道」。而第6段〈職能〉指出諮詢委員會的職能是：「廣泛收集各界人士對基本法的各種意見和建議，向起草委員會反映」；「將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進行整理和綜合分析，供起草委員會參考」；及「接受起草委員會的諮詢」。而第1段〈緣起〉指出「諮詢委員會與起草委員會並無隸屬關係和領導關係，共同為起草基本法貢獻力量。」
2.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是根據起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定，委托在港起草委員發起籌組成立的，而且部份起草委員更兼任諮詢委員及被選為諮詢委員會執行委員，以加強起草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的溝通。
3. 但諮詢委員會成立一年多以來，尤其是最近六個月，進入工作小組討論階段，逐漸與起草委員會的工作嚴重脫節，不能配合起草委員會的進度提供意見；以致部份起草委員會專題小組如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及居民權利和義務等小組已進入基本法條文的討論階段，而諮詢委員會專責小組仍未完成其討論報告，供起草委員會參考。這是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方法必須加以檢討的地方。

4. 然而，起草委員會並未充份重視諮詢委員會接受起草委員會諮詢的職能，更是造成起草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如兩頭火車，各走各路，互不交差的局面；不利於「共同為起草基本法貢獻力量」。一個較為明顯的例子是起草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於去年十一、二月間召開，會後透過新華社公佈會議重要講話及各專題小組的工作報告；卻一直沒有將有關文件轉發諮詢委員會進行討論。諮詢委員當然不能憑報章的報導作為討論的依據，因為此並非正式文件，而且會議召開後所作修訂可能未為報章轉載而令委員受誤導。因此，部份專責小組及工作小組在討論時不能引用起草委員會的討論結果或加以針對性地回應，結果影響意見的交流和反映。
5. 另一方面，由於諮詢委員會各專責小組，並未被知會起草委員會各專題小組的議程和進度，因此，往往未能於其會議召開前蒐集各界及各委員的意見，供起草委員會會議參考。反而因討論的題目缺乏迫切性和適當重視而流於鬆散及會議出席率偏低。其實，起草委員會各專題小組各次討論，可能就某些問題取得共識，而有部份問題存在爭論及要進一步商討的，若能於會後向有關專責小組匯報，並聽取其對有爭議問題的意見，將有利於問題的解決，或最低限度獲諮詢委員會意見的反映。
6. 基於以上的原因，部份諮詢委員遂發起要求在本次全體大會上提出議程，討論加強與起草委員會的合作和溝通的問題並提出上述兩項正式動議，供各委員討論。
7. 在要求增加上述議程的消息發表後，我們十分高興見到起草委員會作出積極的反應。包括起草委員會秘書處於三月中轉發起草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文件匯編供各諮詢委員參考。而黃麗松委員亦主動向報界公佈携同諮詢委員會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的初步討論文件交起草委員會有關專題小組昆明會議討論。李福善委員亦獲居民權利和義務專題小組委托徵詢各諮詢委員對該小組條文建議的意見，而黃麗松委員、查良鏞委員等亦主動安排會見各有關專題小組，進行交流及報告起草委員會會議進展。這些主動是值得我們贊賞的。一方面它加強了起草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的溝通，另一方面，由起草委員的匯報中，各諮詢委員較能掌握當前的爭論及有待解決的問題，加強其對討論的重要性和意義的重視，對促進諮詢委員會會議適時反映意見有積極作用。
8. 然而，我們要求加強與起草委員會的對話及交流，並非出於一時的激憤，或要向起草委員會擺架子；而是從做好基本法諮詢工作的目標出發，使起草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發揮協調作用，而非構成領導或隸屬關係，並使諮詢委員會工作更有目的性和成就感。因此，我們認為近期起草委員會的主動，應繼續下去，而且儘可能建立經常和實質的溝通，故此仍要求全體大會討論及通過兩項動議。

9. 動議第一項提出要求起草委員會轉發有關全體大會工作文件及專題小組報告，是有利於諮詢委員會在起草委員會在意見整理及分析後所提出的文件的基礎上，再深入探討實質問題而不必像目前各工作小組的做法，只將問題範圍鋪開，將不同意見排列而沒有時間討論具體的條文。而且專責小組應該對專題小組報告作出回應，向起草委員會再作反映，並對餘下的問題進行更深一步的探索。
10. 動議第二項提出要求起草委員會專題小組或大會會議後，派員與諮詢委員會專責小組作匯報及交流，則更能引起各諮詢委員的關注，並可對各項問題或爭論，提出意見。起草委員亦應通知諮詢委員會未來會議討論的議程或問題，以便諮詢委員會專責小組進行蒐集意見供起草委員會會議討論。
11. 我們相信，只有加強起草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的相互配合，共同協作，基本法的制定方能在充份徵詢市民的意見的基礎上獲得市民的支持，而諮詢委員會作為一個意見反映的渠道才能發揮其應有的效能。